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12號

原告 簡慧佩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一、上列原告與范仁義即王義工程行、友全營造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666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補償3,866元＋原領工資補償312,800元＋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＝416,6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），經核提繳原領工資補償部分（31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）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（計算式：3,420元×2/3＝2,280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40元（計算式：4,520元－2,280元＝2,2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如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獲准時，可暫時免繳納第三項的裁判費，但應先向本院陳報已為聲請訴訟救助。之後如聲請訴訟救助遭駁回時，即須依第三項說明繳納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01

勞 動 法 庭

法官

劉以全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

許慧禎